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3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

tw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「“明通”滋陰降火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56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部中字第112001415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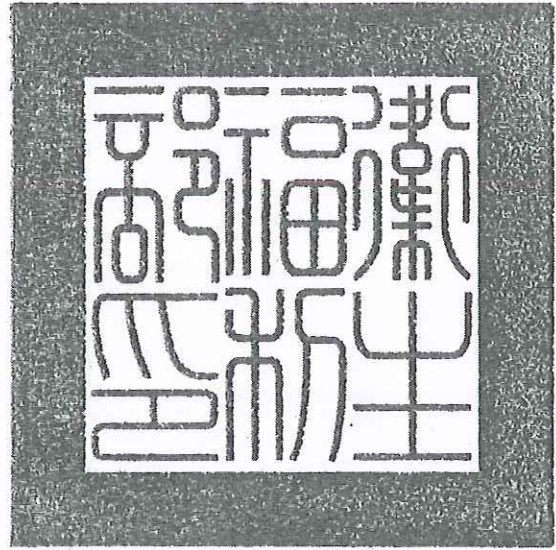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彥元請假

副局長陳正誠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0014157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明通”滋陰降火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56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36561號“明通”滋陰降火湯濃縮顆粒。

（二）衛署藥製字第036608號“明通”頓嗽湯濃縮顆粒。

（三）衛署藥製字第036690號“明通”白虎加人參湯濃縮散。

（四）衛署藥製字第042562號“明通”右歸丸濃縮細粒。

部長 薛瑞元